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2/24	《关于公司部分加油站、加油加气站出租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3/2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15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4/28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8/15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4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